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临复终字〔2023〕8号

申请人：何某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临潼区交通运输局

住所：临潼区秦陵北路169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恩，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陕0114交罚（2023）××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请求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